

项目编号: LTJHZB【2024】-002

彬州市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 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霖泰锦华
LINTAI JINHUA

采 购

人: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JHZB【2024】-002
项目名称：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设计服务	改造提升设计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370,100.00	370,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获取采购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彬州市城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内

联系方式：1502930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410 室

联系方式：029-88688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姣姣

电话：029-88688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彬州市城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内 联系人：赵维超 联系电话：15029302100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410室 联系人：霍姣姣 联系电话：029-88688345
1.1.4	项目名称	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1.1.5	项目内容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1.6	采购预算	叁拾柒万零壹佰元整（¥：370,1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保障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合格标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电子版 2 份（U 盘）（编制要求见本表 10.2） 其他要求： /
3.6.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410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组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
7.1.3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 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 和“供应商 ”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审 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 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10.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计取。
10.8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10.9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说明书
- (5) 技术方案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及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

①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霍姣姣；联系电话：029-88688345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410室

9.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价格满分2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商务技术 评分标准	80分	服务方案	(0-3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内容
			(0-3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具体人员
			(0-3分)	设计说明
			(0-3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0-3分)	设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3分)	项目设计成本控制措施
			(0-3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3分)	合理化建议
			(0-3分)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
		设计理念及思路	(0-15分)	供应商针对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等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法，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计(10-15]分。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明确、任务分解较合理计(5-10]分；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明确、任务分解不合理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设计方案	(0-15分)	本项目有完善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10-15]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相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计(5-10]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缺项，但简单笼统，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0-5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5分；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计分。注：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企业业绩	(0-15分)	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中标（成交）合同、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年度内（2019年01月01日-至今）签署的同类合同案例得5分，最高得15分
		体系认证	(0-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标准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标准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标准分
合计	100分			
备注：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履约能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履约能力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能力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
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供应商：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名称：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 二、项目编号：LTJHZZ【2024】-002
- 三、设计内容：包括现场勘察、结构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二次消防设计、工程概算、效果图、施工图成果册子、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现场交底、会议、竣工验收等现场服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彬州市市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装饰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任务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内容、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2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3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4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5			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方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合同签定后2天	沟通对接时间 不在合同工期 内
2			合同签定后10天	
3			合同签定后6天	
4			合同签定后15天	
5			合同签定后20天	
6			合同签定后20天	

第五条 设计费与支付进度：

依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_计价格[2002]10号取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费为_____。
。（小写：_____元）（☒是 ☐否）含税价（6%增值税普通发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效果图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所有设计文件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在下列内容中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 ☒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 ☒ 装修工程给水排水及其系统设计；
- ☒ 装修工程电气的及其系统设计；
- ☒ 智能化专项设计；
- ☒ 厨房设备及附属设计；
- ☒ 专业设备照明设计；
- ☒ 家具等软装设计与选型；
- ☒ 室内专业声学设计；
- ☒ 装修引起的结构修改设计；
- ☒ 室外幕墙设计（玻璃、石材等幕墙设计）；
- ☒ 设计概算；
- ☒ 施工图预算；
- ☒ 二次消防设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开展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7.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如因非设计人原因致使设计主体变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增加设计内容，双方协商增加设计费金额。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7.1.7 发包人提供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必须正确，设计人设计完成后发至此邮箱留存。

7.1.8 发包人施工中需选用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确保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内容的正常对接与执行。

7.2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现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7.2.3 设计有效期年限为 2 年，由于委托人原因超过有效期，设计人有权拒绝服务。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会审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必须持有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7 设计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7.2.8 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非常设计人的责任致使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相关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双方认可比例的赔偿。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7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10%进行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特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差旅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工期计算时间为最后一方签约日期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2.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12.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2.3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2.4 本合同壹式肆份，设计人执壹份，发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负责人电话：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技术方案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LTJHQB【2024】-0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彬州市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技术用房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LTJHQB【2024】-002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
-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 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月 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后附最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截图。（加盖公章）

附表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1	工程项目 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 主要 获 奖 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 情况					

附：供应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对服务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4.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方案

- 1)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内容
- 2)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具体人员
- 3) 设计说明
- 4)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5) 设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6) 项目设计成本控制措施
-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 合理化建议
- 9)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
- 10) 设计理念及思路
- 11) 设计方案
- 1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 13) 企业业绩
- 14) 体系认证

附表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附2021年12月至今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一个表格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扩展。

附表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一个表格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扩展。

附表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情况 获奖 要 本人主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1、附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表，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